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QY 视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荆毅民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交易对方和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电子”）临时性商业秘密，且基于财务资助对象和平电子要求保密，本公司在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后暂缓信息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消除，现按规定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加强战略合作与产业协同，经和平电子申请，公司拟对和平电子提供 9,508.80 万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 3.85%，期限不超过 9 个月，以专项用于其投资事项。

本次财务资助由和平电子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科技”）22.2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王晖以其持有的华荣科技 23.54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人王晖及其配偶陈健同意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均为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为贷款本

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协议、保证合同等全部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